

[2009.07.13]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确定

王威

021-38676694

wangw@gtjas.com

➤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明确，对上市公司盈利影响微小。

本报告导读：

投资要点：

- 近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联合下发了《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发电用水的水资源费按照每千瓦时 0.3-0.8 分钱的标准进行征收，该部分水资源费计入生产成本；其他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 2008 年底财政部颁布了《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包括中央直属水电厂和火电厂）和个人，均应按标准缴纳水资源费”、“水力发电用水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的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可以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发电量确定”。近日，《通知》的下发，明确了各级别水力发电企业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及开始执行日期；
- 事实上，在 2006 年国务院出台《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后，很多省份都已出台各自区域内的水资源费征收办法及征收标准。但是据媒体报道，水资源费在各地的征收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其中原因较为复杂，既有水资源“免费使用”传统观念的作用，也有一些电力企业经营状况等其他客观因素的作用；
- 随着国家资源价格改革整盘棋的推进，水资源费的合理、有序收取亦在所难免。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理论上所有水力发电企业均应按国家规定缴纳水资源费。部分电力公司如长江电力已经从近两年开始按照 0.3 分/千瓦时（湖北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对水资源费进行了计提，因此在 9 月 1 日之后，长江电力每度电生产经营成本并不受该项费用增加的影响，原先计提但并未支付（未征收）的税费支出将增加，相应减少账面现金。按照长江电力整体上市完成后的预计年度发电量 1000 亿千瓦时粗略估算，每年将多支出现金约 3 亿元；对于桂冠电力、黔源电力水资源费收取标准尚不明确的公司，本次明确征收标准后将有略微负面或略微正面的影响，但都不对整体盈利构成重大影响；
- 水资源费的征收已经进行几年时间，《通知》的下发可看做管理层针对征收效果不理想情况所进行的强化管理措施。未来水电开发成本上升趋势更趋明显——水资源费的征收、移民环保成本的上升、征地及建造费用的上涨等趋势都在延续。相比之下，水资源费的收取对水电行业盈利能力的影响远小于移民环保成本及建造费用上升的影响。存量水电站成本的上升将通过未来水电上网电价的上调进行疏导。对于水电价格的判断，见我们 6 月 5 日报告《水电电价，何去何从？》。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细分行业评级

电力生产业 增持

公司	评级
国投电力	增持
长江电力	增持
国电电力	增持
深圳能源	增持
华能国际	增持
申能股份	谨慎增持
华电国际	谨慎增持
粤电力 A	谨慎增持
金山股份	谨慎增持
广州控股	谨慎增持
桂冠电力	中性



相关报告

- 社会责任当前，电网盈利堪忧 (09.07.03)
- 水电仍在价值区间，火电关注波段机会及低估值公司 (09.06.16)
- 电力需求仍在低位 (09.06.15)
- 水电电价，何去何从？ (09.06.05)
- 风、幡未动，何时心动？ (09.04.15)
- 直购电：试点的一小步，行业的一大步 (09.03.27)
- 电力需求方向难明，增持高安全边际公司 (09.03.17)
- 水电资源中长期价值有望提升 (09.02.23)
- 电力需求仍在回归正常之路上 (09.02.17)

表 1：部分省份水资源费标准

	工业取水	生活取水	水力发电取水	火力发电取水	其他取水
	分/立方米	分/立方米	分/kwh	分/立方米	分/立方米
云南	2-4	1-1.5	1-1.5	0.2-1.5	1-4
广东	2.5-4	1.8-3	0.3-0.5	0.2-0.4	2-4
四川	6.5-8.5	4-6	0.25-0.5	6.5-8.5	5-10

数据来源：各地政府网站，国泰君安证券销售交易总部

附：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各流域机构：

为推进水价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有关规定，现就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基本原则：（一）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二）与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充分考虑不同产业和行业的差别；（三）保持同类性质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统一性，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

二、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水利部制定和调整。

其他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备案。

三、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

（一）供农业生产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

（二）供非农业用水（不含供水力发电用水）暂按取水口所在地现行标准执行。

（三）水力发电用水为每千瓦时0.3-0.8分钱，其中：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同类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0.3分钱的，按0.3分钱执行；高于0.8分钱的，按0.8分钱执行；在0.3-0.8分钱之间的，维持不变。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

四、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单位（企业）缴纳的水资源费计入生产成本。

五、各地不得越权出台涉及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电企业的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六、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名录，由水利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确定并公布。

七、上述规定自2009年9月1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我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销售交易总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国泰君安证券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增持: 股票价格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大盘 15%以上;

谨慎增持: 股票价格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大盘幅度为 5% ~ 15%;

中性: 股票价格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大盘变动幅度为-5% ~ 5%;

减持: 股票价格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大盘下跌 5%以上。

国泰君安证券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增持: 行业股票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大盘;

中性: 行业股票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基本与大盘持平;

减持: 行业股票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明显弱于大盘。

国泰君安证券销售交易总部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 38676666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4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0755) 23976888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政编码: 100140

电话: (010) 59312799

E-MAIL: gtjaresearch@ms.gtjas.com